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23049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3月31日 9点3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3049

**项目名称：**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6427855**

**最高限价（元）：6427855**

**采购需求：**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主要内容： 上塘河河道水体的水质无法稳定达标、生态自净能力差、景观效果不佳，对居民居住环境和城镇景观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对上塘河（欢喜永宁桥-半山桥）实施生态治理工程，逐步改善河道内水环境质量、提升水质净化功能，促进工程所在区的生态环境逐步实现良性循环。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施工工期：60天，生态培育稳定期：365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1日 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3月31 日9点3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新西路与白石巷交叉口白石巷1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841732

质疑联系人： 姚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809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佳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898744

质疑联系人：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2325

名 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上塘河生态治理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施工中及施工后航道灯设置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新西路与白石巷交叉口白石巷199号；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佳阳 15868898744。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  ，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标准70%计取。代理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记取。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45%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25% |   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塘河位于杭州市区东北，是京杭运河的重要支流，西起下城区施家桥，经拱墅、江干、余杭至海宁盐官上河闸，全长51.37km，流域面积455km2，其中杭州市境内27.30km（城区段17.30km，余杭境内11.38km，界河部分重叠），流域面积283km2，城区段河面宽30~40m，余杭境内20~25m（临平城区段16~20m）。上塘河常水位3.30~3.50m，高出运河2.00m左右。上塘河流域涝水主要排入运河，水源补给主要通过泵站取自钱塘江和运河。沿线各区为改善各自区域内的河道水环境，通过引水设施和内部间泵，形成各自引配水格局。上塘河(杭州段)共设置了4个水功能区，其中景观娱乐用水区2个。

目前，上塘河流域所有河道均已建立了“河长制”，2007年起，流域实施污染治理、河道综合整治、生态治理、引配水、绿道贯通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上塘河的污染负荷主要包括点源，面源，内源、其他污染风,险以及引水携带负荷5类。目前上塘河(杭州)流域内入河点源主要为未完全截污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通过排污口向上塘河干流及支流排放:面源主要为城市地表径流冲刷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内源为河道底泥营养物质释放;其他污染风险为航运船只及水上旅游带来的污染；引水携带负荷主要受运河水质影响。

上塘河拟以改善水体水质为出发点，以恢复和保护水体和河岸生态多样性为主要目的，在“水岸同治”控制污染源、科学调水、水系联通的基础上，与滨水景观相结合，开展上塘河流域内河道生态修复非常必要。因此河流生态系统修复包括河流水域空间的保护、河岸带生态系统恢复和水生生态系统恢复。上塘河流域为平原河道，容易淤积、水流不畅、水质较差故河道生态建设以水域空间保护、畅通水系、生态护岸和适宜的河道内水生态修复技术为主。

## 采购标的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 A | 双层、快装式，3\*0.5\*1.5m（H），工艺包由外框、固体生物菌、填料等组成。上层尺寸：3\*0.5\*0.3m（H），下层尺寸3\*0.5\*1.2m（H）。每套工艺包内含固体生物菌数量≥33kg。 | 套 | 100 |
| 2 | 桩基处理 | 河心安装桩基处理 | 套 | 400 |
| 3 | 安装工艺包可调节高度固定装置 | 配套工艺包安装，DN65，L≥2m，材质：钢制防腐 | 套 | 400 |
| 4 | 通航警示处理灯 | 太阳能航标灯，LED光源，红色闪光，配备A级高效太阳能板，可视距离1-4海里。防护等级IP68。 | 套 | 50 |
| 5 | 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 B | 双层、快装式，1.5\*0.5\*1m（H），工艺包由外框、固体生物菌、填料等组成。上层尺寸：1.5\*0.5\*0.3m（H），下层尺寸1.5\*0.5\*0.7m（H）。 每套工艺包内含固体生物菌数量≥8kg，。 | 套 | 60 |
| 6 | 桩基处理 | 离河岸1.5m安装桩基处理 | 套 | 240 |
| 7 | 安装工艺包可调节高度固定装置 | 配套工艺包安装，DN50，L≥1.5m，材质：钢制防腐 | 套 | 240 |
| 8 | 经驯化的优质沉水草皮 | 200株/m2，草皮种植 | m2 | 9000 |
| 9 | 2.0m河岸河床处理 | 河床处理，包含垃圾、石块清理、河床平整 | m | 5000 |
| 10 | 沉水植物 | 抛种式，黑藻、伊乐藻、狐尾藻、抗寒矮生苦草等多种沉水植物复配 | m2 | 3000 |
| 11 | 水质保障 | 日常水质监测和保障服务（包含蓝藻、油污、底泥上浮等突发性污染的处理） | 项 | 1 |
| 12 | 高效复合微生物菌 | 每亩投放5kg以上，投放包易分解不能影响河道污染 | Kg | 600 |
| 13 | 底泥活化菌 | 每m2投放2.5g以上，投放包易分解不能影响河道污染 | kg | 210 |
| 14 | 生态围隔 | 由围隔幔、固定支架、围隔幔支架等构成，上部高强度耐磨橡胶栏体，下部PET材质 | m | 6000 |
| 15 | 生态围隔河床处理 | 水下河床处理 | m | 6000 |
| 16 | 水下支点 | 配套生态围隔，生态围隔固定支架不固定于河岸采用水下支点 | 项 | 1 |
| 17 | 水生动物 | 蚌 | kg | 2500 |
| 18 | 水生动物 | 螺 | kg | 4000 |

## 材料设备特殊技术规定要求

### 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

**（1）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及主要尺寸 | 单位 | 数量 |
| 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A | 双层、快装式，3\*0.5\*1.5m（H），工艺包由外框、固体生物菌、填料等组成。上层尺寸：3\*0.5\*0.3m（H），下层尺寸3\*0.5\*1.2m（H）。每套工艺包内含固体生物菌数量≥33kg。 | 套 | 100 |
| 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B | 双层、快装式，1.5\*0.5\*1m（H），工艺包由外框、固体生物菌、填料等组成。上层尺寸：1.5\*0.5\*0.3m（H），下层尺寸1.5\*0.5\*0.7m（H）。每套工艺包内含固体生物菌数量≥8kg。 | 套 | 60 |

1）投标人提供的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应为成套装置，并需配备固定装置及安全运行所必需的附件。

2）投标人应提供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并应符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2）技术要求及需提供的资料**

1）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外壳材质应为304不锈钢，且具有固定接口；

2）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应采用快装式的安装方式，微生物区及填料区均可开启，便于后期产品维护；

★3）工艺包内置填料，滤速35-85m/h，表面积≥3500m2/m3，投标文件应附产品样册。

### 可调整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高度的固定装置

**（1）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及主要尺寸 | 单位 | 数量 |
| 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A固定装置 | 配套工艺包安装，DN65，L≥2m，材质：钢制防腐 | 套 | 400 |
| 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B固定装置 | 配套工艺包安装，DN50，L≥1.5m，材质：钢制防腐 | 套 | 240 |

**（2）技术要求及需提供的资料**

1）工艺包固定支架材质应为钢制防腐，且与工艺包相匹配；

### 沉水草皮

**（1）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及主要尺寸 | 单位 | 数量 |
| 沉水草皮 | 草皮种植,沉水植物采用经驯化的抗寒型矮生苦草,200株/m2 | m2 | 9000 |

**（2）技术要求及需提供的资料**

1）投标人应提供所投的沉水草皮尺寸说明

★2）沉水草皮植物密度应不小于200株/m2，投标人应提供沉水草皮合格证；

3）投标人所采用的沉水草皮，应能进行带水作业，能够快速构建水下景观。

### 生态围隔

**（1）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及主要尺寸 | 单位 | 数量 |
| 生态围隔 | 含栏体、围隔本体、配重、固定支架等 | m2 | 9000 |

**（2）技术要求及需提供的资料**

1）投标人所使用的围隔上部应为高强度耐磨橡胶栏体，下部为PET材质；

2）为保证美观，生态围隔不得固定于河岸，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围隔固定方式说明。

### 通航警示处理灯

**（1）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及主要尺寸 | 单位 | 数量 |
| 通航警示处理灯 | 太阳能航标灯， LED光源，红色闪光，配备A级高效太阳能板，可视距离1-4海里。防护等级IP68。 | 套 | 50 |

**（2）技术要求及需提供的资料**

★1）航标灯采用太阳能供电，太阳能板寿命＞20年，光源寿命＞100000小时；

★2）阴雨天连续发光时间＞15天（按工作12小时每天计算）；抗风能力＞80米/秒。

**注：投标人应提供航标灯的说明书或产品样册。**

## 治理技术方案、报价及相关要求

1. 项目概况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范围自欢喜永宁桥起至半山桥，全长约2.5km。
2. 本项目采用“水下森林+微生物技术”等综合技术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内容见招标清单。
3. 水质要求：**地表水III类标准，**详见治理目标、任务和原则

4、在完全响应招标清单的基础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河道水质改善的其它辅助措施（如水生动物等），可以在投标技术方案中加以补充并说明理由和实施详情。**技术措施应符合《杭州市城市河道生态治理常用技术要点及养护要求编制说明》中有关要求，不得采用对河道生态系统有害或造成破坏的技术手段（如具有危害性的化工产品等）。**

**5、**采用的具体治理技术措施应保证本地区河道水生态系统不会受到不良影响（附承诺书）；治理技术方案应不影响河道其他功能（如泄洪排涝）的正常实现。

6、投标人提交的治理技术方案（即设计方案）须明确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现状水质及周边环境分析 ，现状污染源调查及分析，治理方案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原理，设计技术方案，技术工艺、流程；

（2）治理目标：投标人提出的治理目标不得低于招标人目标要求，且治理目标应根据招标人目标设定情况一次性或分阶段设置；

（3）相关图纸，要能明确表达工程实施各环节内容及特殊节点要求。

7、投标人提交的生态治理技术方案须兼顾水质改善目标和景观效果，适当布置景观节点。

8、项目将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治理技术方案、图纸、治理目标等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招标人认可的调整或方案变更均不被允许，中标人为实现水质改善目标在合同内容之外额外增加或调整部分工程内容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实施（但治理目标要求不变），涉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增加内容之后实现相应目标的，招标人予以认可；特别说明：招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水生态培育及稳定期的要求。

9、技术文件应明确水生态培育稳定期养护管理计划、阶段性成果分析总结方案以及人员设备安排。（详见生态治理设施养护要求）；

10、水质检测要求：全河段设置不少于设计要求的水质检测点，项目实施前、中、后水质检测不少于一次，进入水生态培育稳定期后每月检测一次。**本项目水质改善情况由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费用计入报价**，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具有国家认可的地表水专业检测资质，且具有国家CMA认证，且该机构为杭州地区注册，具有良好信誉。若招标人经调查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可以直接予以否决，并另行指定专业检测机构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以后者提供的检测数据作为评判水质改善目标是否实现的依据。

11、治理影像记录要求（每条河）：项目实施前、中、后各阶段照片分别不得少于30张，其中同角度前、中、后对比照片不得少于10组，实施前、中、后累计摄录影像资料不得少于1小时，项目结束后刻录成光盘两张提交招标人。

**12、本项目现场竣工验收以后进入水生调培育稳定期，维护期1年。**

**13、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生态培育稳定期365天结束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为半年。**

14、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方案，按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格式（清单表格形式）列明所需发生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单价和总价，以此形成最后报价。投标报价应将工程施工阶段（即生态治理施工阶段）费用与水生态培育稳定期（即养护期）费用分开列明，且水生态培育稳定期人工、材料、运行维护等须列出明细。

（2）投标报价必须以河道现状实际为依据，以实现招标人确定的水质治理目标为标准所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余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周边协调等等）均计入投标报价，请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风险，合理报价（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对本河道现场所存在的可能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各种因素有充分的了解，所有招标人招标时现场即存在的可能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因素均视为投标人报价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中标后，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款实行总价包干。遇特殊情况，应市、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招标人要求在水质改善目标实现之外额外增加部分工作内容的，由招标人另行签证计价。

因不可抗力（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引起的工程价款的重大变化，由双方协商另行明确。

五、**治理目标、任务和原则**

1、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以水质改善为治理目标。治理阶段分为施工期和水生态培育稳定期，施工期要求为60天，水生态培育稳定期为365天。

2、本项目水质改善目标中关于水质指标的表述，指标统一明确为：透明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NH3—N）、总磷（TP），本项目中所有关于水质改善指标均以此为准，涉及有关水质标准的按地表水有关国家规范GB3838-2002执行。

▲**3、治理目标要求**（水质目标制）：

**治理目标（依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要求：**

**第一阶段目标为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水体水质明显改善，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多个监测点位的取平均值，下同），水体透明度≥50cm（不足地方清澈见底，下同）；**

**第二阶段目标为工程实施后12个月内，主要水质指标连续3个月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体透明度≥80cm；**

**第三阶段目标为水生态培育稳定期结束时，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体透明度≥1m（不足地方清澈见底），恢复水体原有的水生生态系统，使水下草皮面积不低于招标清单要求，水生植物保持四季常绿。**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到本项目现场作为开放式场所可能存在的外来影响因素，如不确定性外来污染源影响等，在技术方案中可以提出应对方案，并在投标报价中列入相关费用（可列入其它费用），未提应对方案或未列明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任何河道现场现状已经存在的因素均不得作为目标未达的理由。

**六、付款方式**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支付金额占合同价格的比例** |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支付材料以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办理合同价格40%的结算手续（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 | 40% |
| 第二期付款：现场竣工验收合格，提交项目竣工资料，乙方提交支付材料以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乙方可凭甲方签字盖章的合格报告办理合同价格20%的结算手续； | 20% |
| 第三期付款：维护服务期满，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乙方提交支付材料以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乙方可凭甲方签字盖章的合格报告，甲方支付至审定价格的100%。 | 40% |

**七、验收要求**

1、目标的实现以水质检测报告为准，水质检测报告由具有国家检测资质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2、最终验收水质点以半山桥断面水质为准，以相隔1周以上2次水质检测均达标作为水质达标依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20分）** | | | |
| 价格部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技术部分（80分）**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资信及业绩  （7分） | 类似业绩  （2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单独或以联合体方式承接过类似河道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
| 投标人资质、信誉  （5分） | 投标人具有生态与环境修复运营服务能力（生态修复设施运营服务一级）评价证书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范围包含环保工程施工，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 3 |
| 施工技术方案  （67分） | 投标产品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适合性  （8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参数、投标产品资料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材料设备特殊技术规定要求的完整性、适合性，投标人提供的出现一项负偏离（对标注“★”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扣2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完整的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并附产品无偏离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8 |
| 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指标、功能的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评价  （12分） | ①投标人所投的沉水草皮具有相关发明专利的得2分，应提供草皮供货商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专利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未提供或专利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投标人所投的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为本项目核心产品，须安全无危害，工艺包所含微生物具有《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急性毒性》CMA检测报告的得2分，具有《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急性经口毒性》CMA检测报告的得2分，具有《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急性皮肤刺激》CMA检测报告的得2分。具有《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鱼类急性毒性》CMA检测报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③投标人所投微生物具有微生物菌株相关发明专利的得2分，应提供所投微生物供货商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专利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未提供或专利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 12 |
| 技术方案  （20分） | 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阐述，包括：  ①河道配水现状分析；  ②河道近两年水质情况调查分析；  ③针对本项目重点问题（来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污染负荷计算，项目现场可利用的条件分析，水质可达性分析；  ④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措施  ⑤技术方案阐述。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阐述情况情况进行打分，每一项符合要求，完整、合理的得4分；符合要求，完整，分析较好的得2分；符合要求，但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 20 |
| 供货部署及关键材料供货保障（1分） | 本项目沉水草皮供货商具有100亩以上种植基地的得1分，提供供货商草皮种植基地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6分） | 项目管理班子：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②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专业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 6 |
| （1）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雨季、台风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安全文明措施全面具体、有合理性的得4分；  ②全面合理但需进一步细化的得3分；  ③不够详尽、无针对性的得1.5分，  ④不够详尽、欠缺合理性的得1分。  ⑤缺项得0分。  （2）根据项目实施质量目标的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0-2分）  （3）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的符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2分）； | 8 |
| 施工方法、施工流程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①完整、合理的得2分；  ②完整，分析较好的得1分；  ③不完整、不合理的0分。 | 2 |
| 深化图纸、效果图：  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深化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符合要求，完整、合理的得3分；符合要求，完整，分析一般的得2分；符合要求，但不完整、不合理的1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后的效果图的完整性、美观性进行评分。（符合要求，完整、美观的得4分；符合要求，完整，较美观的得2分；符合要求，但不完整、美观性差的0.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7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水质恶化突发性事件等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分：  ①方案、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稍弱的得1分。  ③方案合理性较差、可行性差的的0.5分。方案合理、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 3 |
| 水生态培育稳定期养护管理计划  （6分） | 投标人提出对本项目设备、植物等的日常维护方案：  ①投标人提出的日常维护方案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②投标人提出的日常维护方案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③投标人提出的日常维护方案只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④投标人未提供日常维护措施的不得分。 | | 4 |
| 项目资料的标准化管理方案。（0-1分） | | 1 |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情况：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水质改善合理化建议等。（0-1分） | | 1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实际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名称定义及项目概况**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甲方”系指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5“乙方”系指 。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 8“治理期”包括生态治理施工工期以及后续养护管理期。

1.9项目名称： 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

1.10 项目地点： **。**

1.11合同总价: **人民币 整（￥ 元）。本项目实行水质改善目标总承包，合同实行总价包干，以各阶段水质改善目标的实现作为合同价款分阶段按比例支付的依据。**

1.12工程内容：招投标文件、施工图及相关补充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工程工期要求：项目工程施工部分工期60日历天，按经批准的开工报告起计算。项目免费养护管理期18个月，工程中间验收一次性通过的，从项目竣工日期起计算。

**第二条.合同适用范围及合同文件的组成**

2.1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2.2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乙方与项目相关的承诺、国家有关设备安装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等。

**第三条.项目实施**

3.1 乙方提供堆放材料和工具场地，设备和材料的堆放应安全。

3.2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水源、电源和必要场地及费用。

3.3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项目质量纳入现场监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4 乙方应根据项目工期要求制订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要求工期完工并交付（预）验收，若超过工期要求的甲方可以进行经济处罚，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合同价款的3‰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可在工程款项中直接扣罚）。

3.5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全部完成后，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进行初步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返工且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合同价款的3‰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可在工程款项中直接扣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经甲方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内容，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设备及实验材料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标准；涉及进口设备及实验材料须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经试验合格且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使用，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商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售后服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7项目实施及养护管理过程中，甲方在日常管理及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实施（包括系统运行时间、养护频率等所有投标设计方案或甲方书面明确的相关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进行经济处罚，每次扣罚合同价的1‰，以甲方书面处罚通知书为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2、委托第三方进场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治理目标无法完成的，按8.5条执行。

3.8 如在合同规定的治理期内，因乙方未按投标设计方案及甲方要求施工或落实管理养护（如植物缺株死株严重等情况，以甲方日常巡查书面抄告单为准）导致最终未实现项目治理目标的（即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目标未按期实现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以至目标实现为止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3‰；累计超期30天，除按合同金额的3‰/天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3.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擅自离岗连续超过3天或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采购单位）其他相关工作不能正常开展，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0%。

3.1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12乙方应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场地内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示牌，做好对周边居民的安全提示，加强对进入现场从事安装及施工作业的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并对以上人员的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1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名义就投标时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即一个合格的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如招标时现场即已经存在的排污口及其他可能影响治理目标的因素）向发包方索赔，乙方有义务针对这部分风险（如原有排放口在治理过程中出现排污量阶段性加大的情况）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以保证治理目标的实现，不得以此为理由消极怠工，如发现乙方存在消极怠工情况，不能按时按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投标设计内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发包方有权采取扣除相应经济处罚措施。

3.14 实施期及养护管理期内乙方提供全面操作维护、管理等。

3.15水质检测应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合甲方实施。

**第四条.治理目标**

4.1本项目生态治理目标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实行目标考核，治理目标的实现作为全额支付工程款项的依据。

**第五条.工程计量及工程变更**

6.1乙方严格按投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时，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相关变更。设计内容的变更，须不改变原定生态治理目标。因变更导致相关费用的增减及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6.2本工程投标设计方案及相应工程量作为保障水质改善目标顺利实现的控制手段，水质改善目标的实现作为结算依据，但现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实施。现场实际发生量与清单工程量出入较大时，必须报经甲方确认同意，但水质改善目标不变。

6.3作为一个合格的有经验的投标人（承包方）应能充分预见到的项目实施所必须发生的各项措施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遇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验收**

7.1项目施工部分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中间预验收（安装与施工阶段验收），中间预验收一次性通过的，以项目竣工日期为进入养护管理期的标志。

7.2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完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7.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六份，相关单位各留存一份，两份交甲方留存，两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7.4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7.5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采购文件中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7.6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结束后，实施河段可以继续保持正常状态，无不良情况出现。

7.7验收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规范要求、技术要求和目标要求。

7.8质量保修：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甲方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或以传真的形式给予肯定回复，随后24小时内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材料或部件，质保期满以后，如甲方提出需要，乙方承诺仅按服务及维修成本收取费用，并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不按工程质量保修约定保修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9维护期；**本项目现场竣工验收以后进入水生植物维护期，维护期1年。**

**第八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8.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遇有特殊情况（重大灾害、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合同价款的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书面确定。

8.2工程施工完成后，相关资料整理到位，报经招标人代表同意，招标人组织现场完工验收，一次性通过现场完工验收的，按竣工日期计进入水生态培育稳定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支付前提：本项目生态治理措施符合招标采购需求所列要求及各阶段水质要求，采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及系统运行良好、稳定有序，如水下草皮面积不低于招标清单要求，水生植物保持四季常绿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生长良好（本条款作为各阶段支付的前提）。**

## **（2）乙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投入的招标采购所列技术要求外的措施不额外计费。**

## **（3）如各阶段水质要求未达标，需整改至达标后予以相应款项支付。**

**（4）支付阶段与比例：**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支付材料以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款价的40%（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完成现场完工验收，完成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提交支付材料以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款价的60%；第三个阶段性目标实现，水生态稳定期结束，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乙方提交支付材料以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注：结算审核的核增核减追加收费按核增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增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乙方单位支付。**

**（5）预付款保函退还：项目现场完工验收后，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退还预付款保函**

8.5、特别说明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最终目标无法实现的，如乙方设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乙方投入技术措施工程量与治理水域体量显然不相符或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投入相关技术措施和力量），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视甲方损失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能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构建起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完成水质改善目标的，且乙方并未采取有效工程技术措施的，明显无能力进一步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拥有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程序选择其它治理单位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

3.乙方清楚该项目为政府项目，若因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9.1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

9.2 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1.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1.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

12.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2.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2.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3.1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3.2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3.3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

14.1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4.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

14.4 当项目总体方案、规划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时，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5.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15.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5.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乙方逾期2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此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6. 2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的不在此例。

16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6 .4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项目质量**

17.1 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7.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7.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7.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7.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18.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8.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9.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9.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本合同经盖公章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19.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 （盖章） |
| 代 表： | 代 表：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招标编号：HCZX-2304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招标编号：HCZX-2304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招标编号：HCZX-2304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招标编号：HCZX-2304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报价小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 A | | 双层、快装式，3\*0.5\*1.5m（H），工艺包由外框、固体生物菌、填料等组成。上层尺寸：3\*0.5\*0.3m（H），下层尺寸3\*0.5\*1.2m（H）。每套工艺包内含固体生物菌数量≥33kg。 | 套 | 100 |  |  |  |  |
| 2 | 桩基处理 | | 河心安装桩基处理 | 套 | 400 |  |  |  |  |
| 3 | 安装工艺包可调节高度固定装置 | | 配套工艺包安装，DN65，L≥2m，材质：钢制防腐 | 套 | 400 |  |  |  |  |
| 4 | 通航警示处理灯 | | 太阳能航标灯，LED光源，红色闪光，配备A级高效太阳能板，可视距离1-4海里。防护等级IP68。 | 套 | 50 |  |  |  |  |
| 5 | 强效脱氮河道净化工艺包 B | | 双层、快装式，1.5\*0.5\*1m（H），工艺包由外框、固体生物菌、填料等组成。上层尺寸：1.5\*0.5\*0.3m（H），下层尺寸1.5\*0.5\*0.7m（H）。 每套工艺包内含固体生物菌数量≥8kg，。 | 套 | 60 |  |  |  |  |
| 6 | 桩基处理 | | 离河岸1.5m安装桩基处理 | 套 | 240 |  |  |  |  |
| 7 | 安装工艺包可调节高度固定装置 | | 配套工艺包安装，DN50，L≥1.5m，材质：钢制防腐 | 套 | 240 |  |  |  |  |
| 8 | 经驯化的优质沉水草皮 | | 200株/m2，草皮种植 | m2 | 9000 |  |  |  |  |
| 9 | 2.0m河岸河床处理 | | 河床处理，包含垃圾、石块清理、河床平整 | m | 5000 |  |  |  |  |
| 10 | 沉水植物 | | 抛种式，黑藻、伊乐藻、狐尾藻、抗寒矮生苦草等多种沉水植物复配 | m2 | 3000 |  |  |  |  |
| 11 | 水质保障 | | 日常水质监测和保障服务（包含蓝藻、油污、底泥上浮等突发性污染的处理） | 项 | 1 |  |  |  |  |
| 12 | 高效复合微生物菌 | | 每亩投放5kg以上，投放包易分解不能影响河道污染 | Kg | 600 |  |  |  |  |
| 13 | 底泥活化菌 | | 每m2投放2.5g以上，投放包易分解不能影响河道污染 | kg | 210 |  |  |  |  |
| 14 | 生态围隔 | | 由围隔幔、固定支架、围隔幔支架等构成，上部高强度耐磨橡胶栏体，下部PET材质 | m | 6000 |  |  |  |  |
| 15 | 生态围隔河床处理 | | 水下河床处理 | m | 6000 |  |  |  |  |
| 16 | 水下支点 | | 配套生态围隔，生态围隔固定支架不固定于河岸采用水下支点 | 项 | 1 |  |  |  |  |
| 17 | 水生动物 | | 蚌 | kg | 2500 |  |  |  |  |
| 18 | 水生动物 | | 螺 | kg | 4000 |  |  |  |  |
| 19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招标编号：HCZX-2304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招标编号：HCZX-2304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招标编号：HCZX-2304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上塘河生态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